

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七章[第三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394.htm

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的进口报关

一、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概述

(一) 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的含义

所谓“特定减免税”是根据国家政治、经济政策的需要，对特定地区、特定用途、特定的贸易性质和特定的资金来源的进出口货物，按照国务院制定的减免税规定实行的政策性减免。所谓“特定减免税通关制度”则是一项货物在进口时减纳或免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，进口后必须在特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直至海关监管时限到期，解除海关监管的法律规范。

(二) 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的监管特征

1. 主要是针对特定企业、特定地区、特定用途实施的关税优惠政策。在特定条件或规定范围内使用可减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；
2. 除另有规定外，原则上应受各项进出境管制；
3. 在规定的年限内，货物进口验放后仍受海关监控，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如果脱离特定范围使用，须补缴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；
4. 特定期限到期，方可解除海关监管；

(三)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的基本手续

1. 进口前特定减免税申请

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货物进口前，向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，由海关审核货物的形状、用途、申请人的资格等。对符合规定，具备条件的，核发相应的“征免税证明”。并由此取得合法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优惠。

2. 货物进口在特定减免税货物运抵口岸后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海关将审核《征免税证明》及其他报关单证，在有选择地查验货物后准许货物由

收货人或其代人提取。3. 使用期间接受监督和核查特定减免税货物在使用期间，应按照海关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呈报反映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表，配合海关抽查收货人或使用单位的账册或实存数，接受海关的监督。对监管期限内因故出售、转让和移作他用的，提前向海关报告并补缴进口税。

4. 期限届满后解除监管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一旦到期，如货物由原使用单位或企业继续使用的，通常即可自行结关。但对期满后出售、转让的，则应在办理解除海关监管的手续后结关。

二、特定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

（一）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许可证管理

与特定减免税货物在许可证管理方面的原则规定一致，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的货物，属于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除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以及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同胞投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和物资外，均应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。

（二）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规则

1. 特定减免税的审核确认程序

第一步，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批准设立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，应向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（企业所在地未设海关的，向管辖该地区海关业务的分管海关）办理企业的减免税登记备案手续。经海关审核确认企业性质、经营条件、减免税范围后予以登记，并发给《外商投资企业征免税手册》。按规定，企业出资并在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1个月内向海关提交验资报告。否则海关将撤销登记。

外商投资企业除上述登记备案外，还应按照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规定，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。第二步，已在海关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其进口货物如能享受特定减免税优惠，应在货物进口前填写企业盖章的免

税申请表，到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。经海关审核后确认符合国家规定的，由其签发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。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是货物进口时申报按减免税方式通关的基本凭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